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7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永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3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亞太漆彈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漆彈場）負責人，負責對外招攬業務及維護修繕園區設施等，而被告因維修園區設施所需，預為訂購一定數量之C型鋼等材料散置在亞太漆彈場供遊客使用之水槽旁地上，供維修將來損壞之不特定設施之用，被告原應注意該散置在地之C型鋼等材料易為遊客行走時踢絆跌倒應為適當警示或隔絕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僅擺設數量不足之警示標誌及部分三角椎，而疏未設置充足適當之隔絕措施，致遊客移動路線與上開C型鋼等材料擺放區域無明顯區隔即貿然開放該區域供營業使用，適被害人兒童林○軒（民國000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就讀之奕軒文理補習班於民國108年7月9日至亞太漆彈場進行校外教學，該日下午因欲進行打水仗活動，遂由被害人等學生持氣球至前開水槽裝水供打水仗之用，因上開C型鋼散置地上影響行走路徑，致被害人於裝水往返時，不慎踢絆地上之C型鋼，被害人雖未跌倒，仍受有左足背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起訴書誤載為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罪嫌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母林○弘、吳○吟（真實姓名年

籍均詳卷)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告訴人2人於109年5月27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各該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法官 陳柏榮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翠茹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